



临时用地红线图

用地单位：珠海大横琴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用地位置：斗门区乾务镇马山北路（高栏港高速至中心西路段）道路工程北侧方向
用地面积：0.3526公顷
批准用途：临时办公用房/生活用房/材料堆场/钢筋加工厂
批复文号：珠自然资临（8）〔2024〕1号
使用期限：2024年6月28日起至2026年6月27日止

- 说明：
- 1、本图使用的平面坐标系统：国家2000坐标系。
 - 2、临时用地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范围和用途使用土地，不得转让、出租、抵押临时用地，不得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
 - 3、临时用地期满后应自行拆除临时建（构）筑物，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严格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复垦工作计划复垦方向、复垦措施、技术标准完成土地复垦。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